

#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东）告字〔2021〕82号

新会区会城9998商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1年4月1日，你单位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购进双喜（硬金五叶神）3条、利群（硬新）2条、芙蓉王（硬）2条、双喜（硬经典1906）3条、双喜（硬）3条、红塔山（硬经典100）2条、双喜（软）2条、双喜（软经典）1条、双喜（软珍品好日子）1条、黄鹤楼（软蓝）1条、南京（硬红）1条、中华（软）1条、中华（硬）1条、白沙（精品二代）1条、云烟（硬紫）1条、黄金叶（硬金满堂）1条、双喜（硬红五叶神）1条、苏烟（软五星）1条、牡丹（软）1条、双喜（硬红枚王）1条、黄鹤楼（硬雅香金）2条、双喜（硬经典）1条、双喜（世纪经典）1条、利群（硬蓝天）2条、白塔山（经典1956）1条、玉溪（硬）2条、玉溪（软）2条、贵烟（硬跨越）1条、南京（硬炫赫门）1条、中华（硬大中华）1条，放置于你单位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标价销售。2021年5月10日，上述卷烟经广东省质量监督烟草检验站鉴定，认定双喜（硬金五叶神）、利群（硬新）、芙蓉王（硬）、双喜（硬经典1906）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双喜（硬）、红塔山（硬经典100）、双喜（软）、双喜（软经典），双喜（软珍品好日子）、黄鹤楼（软蓝）、南京（硬红）、中华（软）、中华（硬）、白沙（精品二代）、云烟（硬紫）、黄金叶（硬金满堂）、双喜（硬红五叶神）、苏烟（软五星）、牡丹（软）、黄鹤楼（硬雅香金）、双喜（硬经典）、双喜（世纪经典）、利群（硬蓝天）、白塔山（经典1956）、玉溪（硬）、玉溪（软）、贵烟（硬跨越）、南京（硬炫赫门）、中华（硬大中华）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双喜（硬红枚王）为真品卷烟。至案发日止，你单位将上述卷烟部分销售出去，剩余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被江门市新会区烟草专卖局全部带走，你单位经营上述真品卷烟，经营额共计110元，没有获利。你单位经营上述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经营额为8250元。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1年4月20日被江门市新会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于2021年5月10日移交本局处理，现场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44条（鉴定中损耗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12.6条）。

你单位的上述经营真品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2 页，共 4 页



二、罚款40元。

你单位的上述经营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没收双喜(硬金五叶神)2.1条、利群(硬新)1.4条、芙蓉王(硬)1.4条、双喜(硬经典1906)2.1条、双喜(硬)2.4条、红塔山(硬经典100)1.4条、双喜(软)1.4条、双喜(软经典)0.7条,双喜(软珍品好日子)0.7条、黄鹤楼(软蓝)0.7条、南京(硬红)0.7条、中华(软)0.7条、中华(硬)0.7条、白沙(精品二代)0.7条、云烟(硬紫)0.7条、黄金叶(硬金满堂)0.7条、双喜(硬红五叶神)0.7条、苏烟(软五星)0.7条、牡丹(软)0.7条、黄鹤楼(硬雅香金)1.4条、双喜(硬经典)0.7条、双喜(世纪经典)0.7条、利群(硬蓝天)1.4条、白塔山(经典1956)0.7条、玉溪(硬)1.4条、玉溪(软)1.4条、贵烟(硬跨越)0.7条、南京(硬炫赫门)0.7条、中华(硬大中华)0.7条;

三、罚款40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3页,共4页



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66827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4 页，共 4 页